关于开展淝河镇畜禽资源化利用工作及成立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效控制畜禽养殖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需要及我镇畜禽养殖污染现状，开展畜禽资源化利用工作并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绿色发展，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结构和产业布局，扎实开展畜禽养殖粪污专项整治，以“零容忍”的态度，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的突出问题，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二、工作目标

2022年5月底全面完成镇辖区内养殖场污染治理目标；实现基础设施（如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等设施）配套改造；镇域内无粪污直排现象。

三、整治重点

1.直排、偷排等污染周边环境的养殖场；

2.禁养区内反弹的养殖场。

3.人口聚集区内的养殖户，包含零散养殖户；

4.堆粪场、沉淀池（集污池）缺失或与养殖规模不配套养殖场。

四、整治措施

1.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买单。

由各村对辖区内已经存在的养殖场进行摸排登记，督促有污染的养殖场自行清除污染物，恢复原貌，产生的费用由养殖场主自行承担，有多家养殖场共同造成污染的，整治费用由多家养殖场主共同协商承担。

2.建设规范粪污存储设施。

所有养殖场无论规模大小、建设年代远近均需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存储设施，特别是设计**存栏**生猪300头以上、禽类2000只以上、牛30头以上、羊100只以上的养殖场必须无条件对粪污存储设施进行改造达标。

以上具体要求为：沉淀池（集污池）生猪每1头1立方米、牛每1头3.33立方米、鸡鸭鹅等禽类每20只1平方米；堆粪场：生猪每5头1平方米、牛每1头0.66平方米、禽类每100只1平方米；要求堆粪场、沉淀池（集污池）均需实现内壁及底部水泥硬化、顶部防雨，严防对周边环境漏渗。

3.针对村庄内的零散养殖户，无法配套建设粪污存储设施的，鼓励多家联合，搬迁到村庄外，自主选址，审批合格后集中建设。对不愿改造或改造不达标持续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的，坚决予以依法关闭。

4.严格控制新增养殖场，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第一步：农户书面向村委会和镇农业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表和签订配套粪污设施建设承诺书；第二步：由镇农业部门现场审核用地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要求；农业部门审核合格后转交国土部门审核所用土地性质和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步：农业、国土审核通过后报镇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由国土部门组织实地测量，根据测量结果通知农户签订土地复垦协议、缴纳保证金。

第四步：镇政府下达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批复。

土地利用批复未下达前农户不得自行提前开工建设，否则视为违建。在建设过程中由国土部门监督是否严格按照审批标准建设，是否改变审批用途；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相关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新增养殖场需先配套建设粪污存储利用设施，建成后方可投入生产，针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群众反应强烈的养殖场坚决不予用地审批。

四、时间要求

1.2022年5月10日前，各村完成本村内养殖场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明确整治目标，填写附表1报送镇环保工作站。

2.2022年5月10日至5月31日为集中整治攻坚期，各村对照整治目标逐场实现整治提升。镇政府工作组深入各村指导开展工作，对不愿意实施整治的、存在污染环境的养殖场，联合县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2022年6月1日至15日为验收阶段，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各村畜禽污染专项整治进行逐户实地验收，照单消号。

五、保障机制

1.成立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邵 磊

副组长：齐程东、张红图

成 员：各村书记、包村干部、党政办、综治、信访、城建、国土、农业、水利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赵东敏兼任，成员有宋春、王理畅和各村包村干部，负责综合协调、技术指导和后期验收工作。

对整治不力、整治不彻底、工作态度不端正的党员干部，将由镇纪委给予相应处理。

3.建立整治工作责任包保体系。

各工作区书记和包村干部负责督促辖区工作开展。

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是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专项治理第一责任人，对本村畜禽养殖场污染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各村环保网格员负责日常资料报送工作。

4.畜禽养殖专项整治工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相结合，整治结果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拨付标准挂钩。

5.建立长效机制，各村环保网格员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定期督查、督促粪污处理设施利用，严防环境污染行为发生，严厉打击故意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怀远县淝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5日